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2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海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5%。

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海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拟通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海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90,000	10.15%	IPO 前取得：5,89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海龙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22/6/16 ~ 2022/9/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朱海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朱海龙的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高端医疗器械灭菌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额不低于 1.33 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用地尚需通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成交面积、成交价格、取得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

3、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4、项目达产后，若公司未来无菌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或新产品推广不理想，可能出现项目运营效率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了满足自身产品生产及研发日益增加的灭菌需求，完善公司产业配套，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公司拟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管委会”或“甲方”）签署高端医疗器械灭菌项目协议书，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西安高新区内投资建设高端医疗器械灭菌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医疗器械灭菌、医疗器械研发，计划总投资额不低于 13,3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2、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拟签署项目协议书暨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关联关系：公司与高新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高端医疗器械灭菌项目

3、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医疗器械灭菌、医疗器械研发

4、投资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预计 18 亩，总投资额不低于 13,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不低于 738 万元 / 亩。

5、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如乙方土地使用权竞买成功，甲方承担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前述该宗地块移交时，甲方有义务督促要求资源规划部门使该宗土地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保证该宗土地使用产权、边界无争议。

（2）全力支持乙方发展，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及时提供项目开发建设的协调和服务，对项目立项、报批报建、验收等事项依法给予全力支持。

（3）督促乙方按约定的规模、进度以及标准实施项目建设、投产及产出。乙方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资源规划部门依法依约对出让的地块进行调整或做出相应处理。

（4）协助乙方依法办理该项目建设所需的核准（备案）、规划建设、企业入区、税务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手续。

（5）甲方将协助乙方争取符合政策条件的中省市及高新区的相关产业扶持资金和优惠政策。

如乙方土地使用权竞买成功，乙方承担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如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条件下不能按协议所述日期督促资源规划部门移交拟出让地块的，乙方依法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乙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2）承诺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计划、建设计划实施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公司运营、产出纳税，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按批准的规划要求实施建设，早日投产运营。

（3）乙方承诺按照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用途和协议的约定使用宗地，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6、争议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的部分条款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豁免相应责任和义务，并友好协商妥善处理。当不可抗力事件的善后事宜通过协商无法解决，协议可解除。协议解除后相关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高端医疗器械灭菌项目，主要内容为医疗器械灭菌及医疗器械研发，在无菌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灭菌是最重要的过程之一，本次项目建设主要是为了满足自身产品生产及研发日益增加的灭菌需求。随着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不断增加及未来新产品的陆续投产，公司对专业化、高标准、多样化的医疗器械灭菌需求将显著提高，本次项目的投资建设，将有利于完善产业配套，强化公司研发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安全质量。

2、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及项目建设规划分步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用地尚需通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成交面积、成交价格、取得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

3、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4、项目达产后，若公司未来无菌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或新产品推广不理想，可能出现项目运营效率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32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模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金额与发行计划

公司本期拟注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为 100 亿，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额度、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50 亿元额度。额度注册成功后，具体发行金额可视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而定，并在两年有效期内分批次自主发行。

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目的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100 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是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单次发行期限为 2+N、3+N 或 5+N。

四、发行利率

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承销商

授权管理层在具有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银行中选择承销商，并由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六、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七、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经营用资需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模式，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方式的灵活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3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
1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9、1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2/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李溯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联系传真：010-65567196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33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京能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2、京能财务应公司的要求为公司（包括公司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附属公司）发放贷款。

3、京能财务按照公司需要及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转账结算服务。

4、公司需要以下金融服务时，可交由京能财务办理（如在京能财务经营范围内）：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企业债券承销；公司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5、交易金额及协议有效期：就存款服务而言，公司（包括公司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附属公司）在京能财务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未吸收存款余额的 30%。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京能财务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了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存款余额等内容。该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鉴于该协议即将到期，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京能财务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 23 层 01/02/03 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财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京能财务资产总额为 4,032,768.58 万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417,767.98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1,983,800.63 万元；负债总额 3,343,994.22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336,922.48 万元，股东权益为 688,774.36 万元，营业收入为 90,432.18 万元，净利润 51,057.35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

1、将公司闲置的流动资金等存入公司在京能财务开立的账户，京能财务应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

2、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的贷款，应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市场）利率向京能财务支付利息。

3、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其他的金融服务时，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并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发展。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中执行的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50,30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5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池州起帆

1、公司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桂幸

4、成立时间：2018-02-02

5、注册资本：10,038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1,277.98	183,474.23
总负债	86,366.92	124,494.45
银行贷款总额	47,800.00	32,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3,774.30	123,007.93
净资产	54,911.06	58,979.78
营业收入	641,110.73	146,264.74
净利润	19,152.52	3,666.32
资产负债率	61.13%	67.85%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池州起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债务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池州起帆的贷款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 66,3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50,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13.6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4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4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4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00 万元

●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已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5 号）同意注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4.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3,1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942.3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82.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G 10184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26,982.92	16,182.62	1,399.92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0,640.26	160,00.00	13,656.99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43,623.18	38,182.62	21,056.91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超过预计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要提前归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